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2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取得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人民币 1.00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预计 5%左右，期限一年。鉴于本公司、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关联董事郭泽义、刘年财、韩炜、王朝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 6 区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卢广山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非航空防务领域提供相

关配套产品及服务；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制冷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工业产品等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核心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 100%控股子公司。

2、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下属公司。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3、委托贷款利率：5%左右

4、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可提前还贷）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申请 5 年期长期贷款 1 亿元，借款利率 3.9%，2014 年 8 月 1 日该笔贷款到期，公司已进行偿还。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资本运作资金需求，公司申请本次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可以较低的成本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1、与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 日，约定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9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3.33 亿元，存款余额 13,329,482.62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00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 5%左右，贷款期

限一年，可提前还贷。此次委托贷款利率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泽义、刘年财、韩炜、王朝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同意申请该笔委托贷款。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光电本次申请委托贷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通过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取得中航工业航电系统公司人民币1.00亿元委托贷款，缩短了融资的时间，降低了融资成本，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增强了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